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0.6.-3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100295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1181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
項目須知」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00033447 號公告
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黃建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會公聘醫中中政中
E-10 册
2001 年 10 月

1
2

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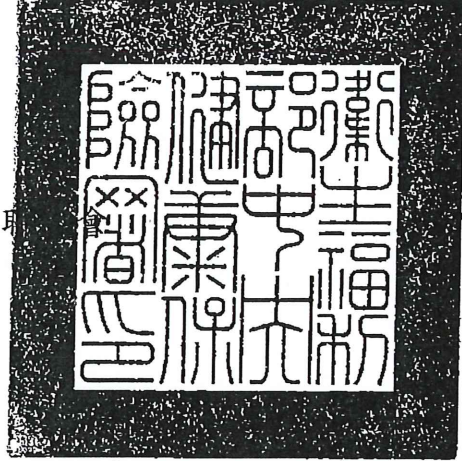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第一屆學術會議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學會
全國聯合會
110.5.26
收文第A144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3447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主旨：公告「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如附件，並自110年5月15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辦理。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第1100033447號

署長李伯璋

